

# 二人合伙开店

甲方: \_\_\_\_\_

乙方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合伙协议书(正文)

甲方: \_\_\_\_\_ 乙方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

## 第一条、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相互信任的原则，就共同投资经营店铺事宜，订立本协议

## 第二条合伙店铺信息

店铺名称	
营业执照号码	
营业地址	

## 第三条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\_\_年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，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#### 第四条出资额、方式、占股比例、缴付期限

4.1 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、股权、分红权、表决权比例如下表：

合伙人名称	入股方式	出资额	出资比例	占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
甲方	资金、技术、人力	____万元	____%	____%	____%
乙方	资金	____万元	____%	____%	____%

4.2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

4.3 关于增资：

①各合伙人未回本前，若因经营需要，需追加投资，则按实际出资比例出资

②各合伙人回本后，若因经营需要，需追加投资，则按实际占股比例出资。

#### 第五条盈余、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

5.1 盈余分配：

①净利润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伙创收盈余，进行分红。

②分红日期：定为每月 30 日。

③分红比例：净利润的 80%进行分红；剩余 20%作为发展基金：

④分红政策：按阶段分红，具体分红见下表：

	甲方	乙方
投资回本前	____%	____%
投资回本后	____%	____%

5.2 工资分配：甲方在店经营管理有固定薪资：人民币\_\_\_\_元/月；

5.3 债务民事责任承担：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占股比例为据，按占股比例承担。

## 第六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6.1 合伙协议约定，委托\_\_\_\_方为经营负责人，负责店铺运营和管理

6.2 财务管理：合伙收支款项统一由\_\_\_\_方负责保管和收银，\_\_\_\_方负责记账，每月 30 日统计次账目，并制作结算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## 第七条财务制度

7.1 禁止挪用公款，拖延支付分红款；

7.2 禁止虚报账目，做账账目清晰，每笔收入支出能给出解释；

7.3 各类开支以收据发票为准，微信或支付宝等电子支付，截图作为凭证

7.4 账目必须日清。

##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 8.1 合伙人的权利：

①各合伙人拥有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每个方作为经营负责人，由方人都有表决权若遇意见不一，在不损害合伙店铺利益的前提下，作决策，方配合执行。

②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- ③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，
- ④各合伙人作为创始人股东，开分店有优先投资权。

## 8.2 合伙人的义务：

- 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- ②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- ③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禁止行为

- 9.1 禁止资金股合伙人干涉店内员工管理；
- 9.2 禁止因私人事务，影响店里经营；
- 9.3 禁止带私人情绪上班。
- 9.4 禁止无故不在岗位。
- 9.5 签字合伙人家家人不得干涉店内经营事项

## 第十条 转股与退股

### 10.1 转股：

- 10.1.1 各投资人未回本前为锁定期，合伙人不得转股。
- 10.1.2，锁定期后转股，需提前两个月申请，经合伙人会所有成员同意，合伙人可进行股权转让；内部创始合伙人享有优先转让权，协商后方可进行转让。

10.1.3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，第三方的资金、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，且应另行征得合伙人会其他成员的同意。

10.1.4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，转让无效

### 10.2 退股：

10.2.1 各投资人未回本前为锁定期，合伙人不得退股，擅自退股将不退股本金

10.2.2 锁定期后可退股，退股方，须先清偿其对合伙店铺的个人债务(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向合伙店铺借款、该合伙人行为使合伙店铺遭受损失而须向合伙店铺赔偿等)且征得另一方同意后，方可退股，否则退股无效，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锁定期后正常退股，所退金额为股本金加近期3个月分红总额。

10.2.3 合伙人被动退出机制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可以将其除名：

-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事项造成经济损失
-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-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除名退股的合伙人将不退股本金，并且当月不予分红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2.4 若合伙人个人因不可抗拒因素(不包括刑事案件)造成的伤残不能正常上班，可选择退股或派发红利两种方式。

10.2.5 退股后所退金额在三个月内按5:3:2比例退还失。

10.2.6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，擅自退伙的，退出再将不退

本金并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

##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11.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1.1.1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
11.1.2 被依法撤销；

11.1.3 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灾，疫情等)导致合伙店铺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11.2 合伙的清算：

11.2.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11.2.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，自合伙事项解散后 15 日内清算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的，合伙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11.2.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：

11.2.4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合伙人按占股比例进行分配。

11.2.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

12.1 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合伙事务根本，各合伙人需严格执行，若有违反，守约方可以将其除名；

12.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事务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12.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(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问题等)而导致合伙事项解散的, 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;

###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 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。如协商不成, 可以诉诸法院。

### 第十四条 其他

14.1 经协商一致, 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 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 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14.2 附件:1. 营业执照复印件;2. 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
14.3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14.4 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  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(签章) \_\_\_\_\_ 乙方:(签章) \_\_\_\_\_

签约时间: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签约时间: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